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49

議案編號：1090415071006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93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強化相關
職場減災措施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902014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決議內容（十六）、2.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說明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提出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（十六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39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林委員為洲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聯絡室)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國會聯絡)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囑本部因 107 年度未加保之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案件突然增高，應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，並提出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一案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慰問案件現狀分析：

經查 105 年至 107 年未加保之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給案件，其中以因工作中墜落罹災為最多，占約 60%。

二、相關職場減災措施：

(一) 將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特定項目檢查：

請勞動檢查機構據以擬定監督檢查計畫，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、樓板開口、電梯口、屋頂、合梯、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等，以加強檢查方式，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，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。

(二) 參考各國制度，規劃推動各項源頭管理機制：

為加速營造業減災成效，除原採取各項防災策略外，已再參考美國、英國、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優良職業安全衛生作法，新增規劃推動營造業施工風險評估制度、安全衛生建築資訊模型 (BIM)、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、全國性職業安全卡制度及 AI 視覺辨識工地危害技術等，以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落實源

頭管理機制，以加速營造業減災幅度，保障營造工地勞工安全。

(三) 推動「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」：

「安全的工作環境」為本部重要施政主軸之一，為策進我國職場減災成效，本部於 107 年訂定「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」，透過加強監督檢查效能、提升輔導改善及自主管理機制、落實防災教育訓練、擴大宣導行銷量能、整合跨機關資源、健全法規制度等面向，對事業單位採危害風險分級管理，運用監督檢查、輔導、宣導等多元工具，整合政府相關資源，發揮最大減災效能。挑戰 3 年內(107 年至 109 年)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前三年之平均值 3.199 下降 30%之挑戰目標(即每年降低 10%)。

三、108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.496 之歷史新低，達成年度目標(即 2.559 以下)，降幅達 22%，本部將賡續推動減災精進策略各項措施，達成降災目標，展現政府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與健康之決心。